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九江 长运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 长运")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控股子公司九江长运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运 运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 处于可控范围内:
- 2、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 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 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九江长运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九江 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 其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九江长运对被担保对象 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九江长运对子公司银行账户施行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九江 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 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 其全资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 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事项

鉴于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账户施行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根据各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子公司拟向公司借款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公司实际审批的情况来确定。本次2020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